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公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根據一項調查進入本公司位於葵涌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廉署調查**」）。廉署人員就上述調查檢取本集團所擁有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應酬開支的若干會計文件以及人事檔案。所檢取的該等文件主要涉及購買物品供應酬用途及／或員工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餐飲開支。

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鍾先生**」）及董事會主席秘書（「**秘書**」）就調查涉及懷疑（其中包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指控**」）被廉署扣留，有關鍾先生代表本公司贈送一份禮物作為收取利益的回報。鍾先生及秘書於翌日已在自行擔保的情況下獲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鍾先生及秘書獲廉署無條件自其擔保中釋放。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就各類開支制定批准授權機制，董事會信納鍾先生就指稱之開支乃按先已存在的授權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進一步強化有關信念。鍾先生一直完全否認指控，而本公司相信指控屬獨立事件，乃無理的投訴。

* 僅供識別

基於廉署的調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作為預防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公眾人士的利益。獨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檢討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主席之權力及授權、及董事會架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管理風險及監控本集團正常業務之延續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目前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完整性。然而，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營運、業務及聲譽，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獨立專家，就於本集團內預防及監察任何賄賂活動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於香港地區的關於防止賄賂之執行守則及指引；有關潛在賄賂及與業務夥伴之利益衝突的預防及監察機制等。本公司相信，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亦有助本集團預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此外，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委聘聶柏仁律師行作為獨立法律專家，就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席及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作出整體審閱，並對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評估協助本公司制定／提升現有之內部監控機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聶柏仁律師行作出之評估／審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獨立委員會就評估及審閱結果之所得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廉署調查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或營運功能產生任何實質或潛在影響。鑑於指控之性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及鍾先生一直全盤否認指控這一事實，董事會完全信納鍾先生之誠信並無污點。因此，上文所述事件並未影響並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一般業務及日常營運。廉署調查由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全程跟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現行法例須予披露但尚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

鑑於廉署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暫停買賣及／或倘廉署調查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或須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